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現任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蕭致信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何敏先生

授權代表

Wang Jia Jun先生

譚子健先生

公司秘書

譚子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漢傑先生(主席)

劉勇平博士

何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漢傑先生(主席)

劉勇平博士

何敏先生

Wang Jia Jun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Wang Jia Jun先生(主席)

黃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何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1期18樓18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陽春東門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梅州五華車站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吳川市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代號

401

網址

www.wanjia-gp.com

財務摘要

- 本期間收益約為70,2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1,13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7.44%。增加乃由血液透析業務的收益增加所推動。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經營業務溢利約為4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3,931,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5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09,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7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70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中期業績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及5	70,281	51,136
銷售成本		<u>(42,768)</u>	<u>(35,349)</u>
毛利		27,513	15,787
其他收益及收入		85	4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u>(13,455)</u>	<u>(8,945)</u>
行政開支		<u>(12,450)</u>	<u>(10,226)</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1,693	(2,909)
財務費用	7	<u>(662)</u>	<u>(66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1	(3,574)
稅項	8	<u>(563)</u>	<u>(3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468	(3,9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35</u>	<u>8,40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03</u>	<u>4,503</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4	(3,931)
非控股權益	54	29
	<u>468</u>	<u>(3,902)</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11	4,552
非控股權益	92	(49)
	<u>4,003</u>	<u>4,503</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07 (0.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731	39,444
使用權資產		19,799	20,660
商譽		98,149	96,50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68	471
		160,847	157,075
流動資產			
存貨		11,687	9,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45,659	31,8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06	25,099
流動資產總值		66,852	66,512
資產總值		227,699	223,5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8,011	28,011
儲備		145,253	141,2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264	169,309
非控股權益		1,858	1,766
權益總額		175,122	171,075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268	20,832
租賃負債		2,683	2,5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5,900	7,0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	3,100	1,200
應付稅項		1,720	1,306
		<u>33,671</u>	<u>32,91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906	19,596
		<u>18,906</u>	<u>19,59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7,699</u>	<u>223,587</u>
流動資產淨值		<u>33,181</u>	<u>33,5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4,028</u>	<u>190,67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8,011	60,299	(2,878)	3,944	866,811	(10,897)	18,157	(806,662)	156,785	1,550	158,335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3,931)	(3,931)	29	(3,90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8,483	-	-	8,483	(78)	8,405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8,483	-	(3,931)	4,552	(49)	4,50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	-	-	-	1,419	-	-	-	-	1,419	-	1,41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8,011</u>	<u>60,299</u>	<u>(2,878)</u>	<u>5,363</u>	<u>866,811</u>	<u>(2,414)</u>	<u>18,157</u>	<u>(810,593)</u>	<u>162,756</u>	<u>1,501</u>	<u>164,2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8,011	60,299	(2,878)	5,671	866,811	4,436	19,476	(812,517)	169,309	1,766	171,07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14	414	54	46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497	-	-	3,497	38	3,53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97	-	414	3,911	92	4,00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44	-	-	-	-	44	-	4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8,011</u>	<u>60,299</u>	<u>(2,878)</u>	<u>5,715</u>	<u>866,811</u>	<u>7,933</u>	<u>19,476</u>	<u>(812,103)</u>	<u>173,264</u>	<u>1,858</u>	<u>175,122</u>

附註：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繳入資本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成本以及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的差額。

(b) 購股權儲備

該儲備指按照購股權計劃已確認的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

(c) 供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將時雄企業有限公司（「時雄」）結欠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夏」）的約866,811,000港元的未償還款項資本化，作為以下事項的代價：(i)按華夏指示向茂加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茂加」）配發及發行時雄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向華夏配發及發行茂加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華夏指示接收1股時雄股份的代價。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引致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法定儲備

如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金，惟倘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到附屬公司本身實繳股本的50%則除外。公積金只可在獲得董事會及相關機構批准的情況下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作增加股本之用。

(f)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未持有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504)	(10,09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202)	(3,591)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52)	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6,158)	(13,44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99	24,801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565	5,91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06	17,26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1期18樓1801室。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及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組織為兩個經營分類：即於中國之(a)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b)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有關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呈列如下。

	藥品批發 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治療 及諮詢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5,895</u>	<u>44,386</u>	<u>70,281</u>
業績			
分類業績	<u>(378)</u>	<u>6,374</u>	<u>5,996</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u>(4,303)</u>
經營業務溢利			<u>1,693</u>
財務費用			<u>(662)</u>
除稅前溢利			<u>1,031</u>
稅項			<u>(563)</u>
本期間溢利			<u><u>468</u></u>

	藥品批發 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治療 及諮詢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1,116	20,020	51,136
業績			
分類業績	(66)	3,626	3,560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6,469)
經營業務虧損			(2,909)
財務費用			(665)
除稅前虧損			(3,574)
稅項			(328)
本期間虧損			(3,902)

附註：

於本期間內，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項下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二零年：無）。分類間銷售額按公平原則收取並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產及負債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治療及 諮詢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i>(未經審核)</i>			
資產			
分類資產	23,778	102,939	126,717
商譽		98,149	98,149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833
綜合資產總值			227,699
負債			
分類負債	7,593	32,329	39,9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655
綜合負債總額			52,57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i>(經審核)</i>			
資產			
分類資產	35,985	87,479	123,464
商譽	–	96,500	96,50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623
綜合資產總值			223,587
負債			
分類負債	7,242	26,113	33,355
應付董事款項			7,0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0,907
綜合負債總額			52,512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6	1,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0	1,491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15	83
已售存貨成本	42,768	35,3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495	7,447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計息：		
- 租賃負債	662	665
	662	665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稅費	563	328
期內稅費總額	563	328

本集團於本期間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稅項（二零二零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自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約3,931,000港元）及560,222,136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普通股560,222,136股）計算。

於本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二零二零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總額約為4,129,133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706,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與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收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3,935	13,340
91至180日	4,888	1,888
181至365日	1,580	3,245
超過365日	7,430	6,298
	37,833	24,7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9,835)	(9,835)
	27,998	14,936

12.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60,222,13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8,011	28,01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5,273	8,4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4,580	12,014
合約負債	415	390
	20,268	20,832

附註a：

購買若干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688	3,218
91至180日	1,046	556
181至365日	370	499
超過365日	4,169	4,155
	15,273	8,428

附註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乃翁嘉麗女士之胞兄弟)之款項零港元(二零二零年：6,2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6. 關連人士／關聯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30	1,383
強積金供款	27	2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1,257</u>	<u>1,410</u>

b) 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及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Wang Jia Jun先生之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90	90
應付翁嘉麗女士母親及Wang Jia Jun先生岳母之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	19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人士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交易。

17. 比較數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18.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批發業務」）

憑藉我們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廣闊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向主要位於福建省的客戶分銷藥品。我們的客戶可分類為三個類型，即醫院及醫療機構及終端客戶，例如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房及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服務站及診所。

於二零二零年初，醫改政策進一步控制福建省公立醫院藥品費用，此減少公立醫院藥品配送業務整體規模。此外，配送政策打破了原定的福建省公立醫院基本藥物只由十家批發企業配送的規則，因此對本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營運及其總體業績造成了巨大的負面影響。收益受Covid-19疫情所影響，不確定因素及營商環境下行壓力對我們的客戶的醫藥產品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於本期間，此分類產生的收益約為25,8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1,116,000港元），減少約16.78%。該分類錄得虧損約3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6,000港元）。

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血液透析業務」）

就血液透析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根據合作合約經營多間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及自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遍佈於中國廣東省、山東省及福建省各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簽署一份十年期服務合約，以向該醫院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自血液透析業務錄得收益大幅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治療中心接受診治的病人數目增加及對我們服務的強勁需求所致。於本期間，此分類產生的收益約為44,3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020,000港元），增加約121.71%。該分類錄得收益約6,3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626,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得到控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本集團所有業務已基本恢復正常運營。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之影響，持續密切監測本集團就Covid-19而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將加強成本削減措施以應對挑戰重重的狀況。Covid-19對中國經濟之影響仍無法確定，我們相信於疫情之後，經濟將會恢復正常及相關財務指標將會逐步恢復。本集團對中國醫療行業之前景持積極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發展血液透析業務。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內在增長及收購進一步發展其血液透析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透過成立新自營中心發展有關分類並向中國醫院提供血液透析諮詢服務，以拓展其經營規模並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就此而言，我們已成立一個業務開發團隊並對中國多個城市或地區的市場潛力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的血液透析服務的需求仍遠遠未被滿足，尚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以本集團在醫療領域的經驗及實力，從現有業務向持續上升的血液透析行業進一步的探索與拓展，將成為我們在市場中進一步建立影響的驅動力，並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不同投資機會、為股東物色合適業務及項目並增加股東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70,2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1,13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9,145,000港元或約37.44%。該增加乃由血液透析業務收益增加所推動。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批發業務之收益約為25,8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1,11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降約5,221,000港元或約16.78%。該下降乃主要由於福建省客戶對藥品之需求有所放緩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血液透析業務之收益約為44,3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02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顯著增加約24,366,000港元或約121.7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治療病人數目增加所致。

毛利率

本期間及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約39.15%及約30.8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血液透析業務的利潤率較高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75,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39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概無政府補助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3,4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945,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510,000港元或約50.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血液透析業務增長有關的營銷及促銷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2,4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22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224,000港元或約21.7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血液透析業務增長有關的工資、薪酬及經常費用等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6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65,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略微減少約3,000港元。

稅項

本期間，由於計提血液透析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撥備，本集團稅項開支約為5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8,000港元）。

淨溢利／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溢利約為4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3,931,000港元）。

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9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5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14.0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需求主要與為營運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花銷約4,1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706,000港元）。

股權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之資金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合併前股份0.054港元認購155,617,260股合併前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完成	約8,000,000港元	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發行373,481,424股合併供股股份，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約68,000,000港元	(i)6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有抵押貸款； (ii)3,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無抵押貸款；及 (iii)餘額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5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99,000港元)。現金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股東及董事貸款以及為血液透析業務營運購置設備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6,8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51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33,6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91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98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費用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於整個期間內相對穩定，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市場風險

中國政府政策

本集團關注外部監管合規和環境變化，如政府有關定價模式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影響，管理團隊負責及時收集、解讀和宣導外部監管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連同業務部門亦將研討外部環境變化，評估監管要求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制定針對性應對措施以維持業務的穩定性。本集團合規團隊會對最新監管要求提供專業意見解讀，並對現行法規的遵守情況開展合規性評審。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末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裝修之建築合約之承擔	<u>1,085</u>	<u>1,245</u>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7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0,4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447,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報酬由董事會酌情給予，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鉤。

董事變更

翁嘉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履行其他業務承擔。彼辭任後，蕭致信醫生（「蕭醫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蕭醫生將為本集團帶來對中國醫療保健業務的寶貴見解，彼將能夠就本集團血液透析業務的最佳實踐提供建議。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當中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 權益總額	總權益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Wang Jia Jun先生 (「Wang先生」) (附註1)	配偶權益	156,862,198	2,500,000	163,155,611	29.12%
	實益擁有人	-	3,793,413		
翁嘉麗女士 (「翁女士」)(附註1)	公司權益	156,862,198	-	163,155,611	29.12%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配偶權益	-	3,793,413		
黃漢傑先生(「黃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40,419	140,419	0.03%
劉勇平博士(「劉博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40,419	140,419	0.03%
何敏先生(「何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40,419	140,419	0.03%

附註：

1. Wang先生為3,793,413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Wang先生(為翁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於翁女士擁有的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威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威揚」,一間由翁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合共156,862,198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及Wang先生各自被視作分別於威揚持有的3,793,413份及2,500,000份購股權及156,862,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劉博士及何先生均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可獲行使分別認購140,419股股份、140,419股股份及140,419股股份。
3. 股份合併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威揚(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6,862,198	28.00%
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6,862,198	28.00%
泓港財務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6,862,198	28.00%
吳國輝	受控制法團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56,862,198	28.00%

附註1：威揚於156,862,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威揚的已發行股本由翁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先生被視為為威揚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提交之通知書，威揚擁有之156,862,198股股份抵押予泓港財務有限公司。泓港財務有限公司由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及吳國輝先生為控股股東。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156,862,198股股份的所有抵押中擁有權益，因此，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國輝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8.00%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泓港財務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已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行使/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Wang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668	1,293,413	-	1,293,413	0.23%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190	2,500,000	-	2,500,000	0.45%
翁女士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190	2,500,000	-	2,500,000	0.45%
黃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668	40,419	-	40,419	0.01%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190	100,000	-	100,000	0.02%
劉博士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668	40,419	-	40,419	0.01%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190	100,000	-	100,000	0.02%
何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668	40,419	-	40,419	0.01%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190	100,000	-	100,000	0.02%
合計			6,714,670	-	6,714,670	
僱員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668	11,689,222	-	11,689,222	2.09%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190	13,370,000 ^(a)	(1,170,000)	12,200,000	2.18%
合計			25,059,222	(1,170,000)	23,889,222	
總計			31,773,892	(1,170,000)	30,603,892	

附註：

於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之3,900,000份購股權中，該等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向各承授人授出之最多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
- (ii) 向各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最多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及
- (iii) 向各承授人授出之所有餘下4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給予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4,840,53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完成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完成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授予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1%（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

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根據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概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10年後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為(a)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之較高者。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直至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彼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盡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除外。於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四年辭任本公司職務之後，並無設立主席職位。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設立主席職位。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於本期間內分擔並承擔彼等之主席之權力及職責。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Wang Jia Ju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設立主席之職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Wang Jia Ju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黃漢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承擔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薪酬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及D.3.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Wang Jia Ju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Wang Jia Jun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黃漢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ii)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iv)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守則條文載列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jia-gp.com)。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